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2026 年度因业务需要，将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56,18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邵哲明、沈永良、童东风、李海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九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干部学院”）新增不超过 3,0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公司 2026 年度累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9,215 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七〇五研究所	销售红外、激光、光学产品及组件	市场原则	400	1000	1400	0	510.11
	七〇九研究所		市场原则	0	2000	20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干部学院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培训服务	市场原则	0	30	30	0	2.84
合计				400	3030	3430	0	512.95

注：“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七〇五研究所

开办资金：505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2046K

业务范围：机械工程研究、电子工程研究、水声工程研究、流体力学研究、自动控制研究、精密仪器研究、计算机技术研究、测试技术及环境研究、可靠性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系统工程研制、相关学历教育与研究生培养、《水下无人系统学报》出版。

七〇五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七〇九研究所

开办资金：5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藏龙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1623908U

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海军信息化装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系统集成、射频识别（RFID）、微电子芯片等领域的研发与生产。

七〇九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干部学院

开办资金：人民币 71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甲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123XC

宗旨与业务范围：为船舶系统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与培训服务。金融学、法学、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交通工程、管理科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学科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干部学院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〇五研究所、七〇九研究所、干部学院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合法经营的企业，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是正常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